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3,781,943 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 年 7 月 1 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8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53,581,943 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6 名股东,分别为福建省仙游县恒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隆投资")、福建兴杭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杭投资")、深圳丰茂运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茂运德")、福州市马尾区华福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福光晟")、嘉兴兴晟福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晟福光")、福建稳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稳晟投资"),共计持有限售股 23,781,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849%,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上市后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的限售股股东共有 7 名,其中,除本次上市流通所涉及的 6 名股东外,还包含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信息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出具《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将所持 3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2.14%)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 6 个月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东自愿延长限售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因此,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存在同批次限售流通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的情形。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恒隆投资、兴杭投资、丰茂运德、华福光晟、兴晟福光、稳晟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恒隆投资承诺:

1、本公司/本单位作为福光股份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将严格履行福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本单位所持福光股份锁定承诺。

2、本公司/本单位减持福光股份的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3、本公司/本单位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为保持福光股份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此外无其他减持意向。

(三)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恒隆投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承诺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四)严格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恒隆投资保证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福光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福光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公司持有的福光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公司担任福光公司股东期间,福光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恒隆投资承诺:

1、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必需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福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福光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福光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福光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3,781,943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福建省仙游县恒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	5.8601%	9,000,000	0
2	福建兴杭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2556%	5,000,000	0
3	深圳丰茂运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81,943	3.1136%	4,781,943	0
4	福州市马尾区华福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3022%	2,000,000	0
5	嘉兴兴晟福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1.1720%	1,800,000	0
6	福建稳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0.7813%	1,200,000	0
合计		23,781,943	15.4849%	23,781,943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3,781,943	12
合计		23,781,943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69,223,199 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杭可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1 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0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01,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785,9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4,214,02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东数量为 11 名,分别为: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力鼎")、合肥信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信联")、宁波信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信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信珲")、桑宏宇、赵群武、郑林军、章映影、俞平广、陈红霞、高雁峰、沈文忠,持有限售股共计 69,223,1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627%。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69,223,199 股,将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36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为 401,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785,9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4,214,028 股。

2020 年 1 月 22 日,锁定期为 6 个月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计 2,574,028 股上市流通。截止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1,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9,36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1,640,000 股。

自上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禁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核心技术人员赵群武、俞平广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任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股东之桑宏宇、章映影、郑林军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任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人员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股东之高雁峰、合肥信联、宁波信珲、深圳力鼎、陈红霞、沈文忠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在本人/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所涉及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认为:

(1)杭可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杭可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杭可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杭可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69,223,199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备注
1	深圳力鼎	18,000,000	4.4888%	18,000,000	0	
2	合肥信联	8,110,485	2.0226%	8,110,485	0	
3	宁波信珲	1,431,264	0.3569%	1,431,264	0	
4	桑宏宇	4,242,102	1.0579%	4,242,102	0	注
5	赵群武	4,242,102	1.0579%	4,242,102	0	注
6	俞平广	4,242,102	1.0579%	4,242,102	0	注
7	章映影	2,506,697	0.6251%	2,506,697	0	注
8	郑林军	2,506,697	0.6251%	2,506,697	0	注
9	高雁峰	9,541,749	2.3795%	9,541,749	0	
10	陈红霞	10,177,922	2.5381%	10,177,922	0	
11	沈文忠	4,222,079	1.0529%	4,222,079	0	
合计		69,223,199	17.2627%	69,223,199	0	

注:桑宏宇、赵群武、俞平广、章映影、郑林军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其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 12 个月届满后解除锁定,但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9,223,199	12
合计		69,223,199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7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614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7	-	2020/7/20	2020/7/2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的具体方案

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41,580,61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35,537,965 股后,即以 1,106,042,6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6.1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78,515.282903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算如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06,042,645×1.614÷1,141,580,610≈1.564 元;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本次利润分配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564)÷(1+0)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300374)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7	-	2020/7/20	2020/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 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14 元。

A 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52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公司自行发放的外资法人股东,除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外资法人股东公司暂按 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5333 元;其余外资法人股东公司暂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4526 元。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526 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1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步长制药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88318318-1217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 2020-044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7	-	2020/7/20	2020/7/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5 月 21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32,515,61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人民币,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3,128,902.75 元人民币。另外,公司 2019 年度支付 25,346,112.35 元人民币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该部分回购股份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股份支付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综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派发股东红利总计 108,475,015.10 元人民币。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7	-	2020/7/20	2020/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及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2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5-8343886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联系邮箱:zqfw@ellassay.com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0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时间不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18,76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原因新增 4,471,393 股,公司总股本由原 218,760,000 股增加至 223,231,393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规定,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以最新股本计算的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 223,231,393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转增 0 股,派发现金 0.587981 元(含税)。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20 年 7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3,231,3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8798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29183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759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879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1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815	姚力军
2	08*****738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08*****770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839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7 月 8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需调整为 39.38 元/股。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价格调整:

P=P0-V=39.44-0.058798=39.38 元/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具体调整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律师发表意见后另行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咨询联系人:蒋云霞、施雨虹

咨询电话:0574-58122405

咨询传真:0574-581224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30.47 万元到 1,695.7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4,962.26 万元到 5,527.49 万元,同比减少 74.53%到 83.02%。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27.07 万元到-2,761.8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6,922.30 万元到 7,487.53 万元,同比减少 166.38%到 179.9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30.47 万元到 1,695.7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4,962.26 万元到 5,527.49 万元,同比减少 74.53%到 83.02%。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27.07 万元到-2,761.8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6,922.30 万元到 7,487.53 万元,同比减少 166.38%到 179.97%。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57.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60.46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受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自 1 月 24 日为了避免暴发聚集性疫情,全国所有电影院宣布停业,截止目前影院仍处于关门状态,海外院线也相继关闭,并推迟复工计划,直接影响公司影院光源经营性租赁业务收入及影院光源海外销售,在影院租赁业务停摆情况下,公司仍需持续承担相关折旧费用和财务费用;同时,疫情下全国中小学推迟开学和校外培训机构经营困难,影响教育行业等业务市场拓展进度。

2、为积极应对疫情挑战,公司快速调整经营策略,严控经营费用,降低经营风险;坚持科技创新及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占收入比重加大;加强知识产权建设与保护,增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业务拓展上积极抓住"宅经济"需求和智能微投行业的快速增长机遇,实现了 TO C 业务同比增长。

3、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发生股份支付费用同比增加 1,757.65 万元。

4、非经营性损益影响的金额约 4,457.00 万元,主要系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政府补助资金等其他收益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将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